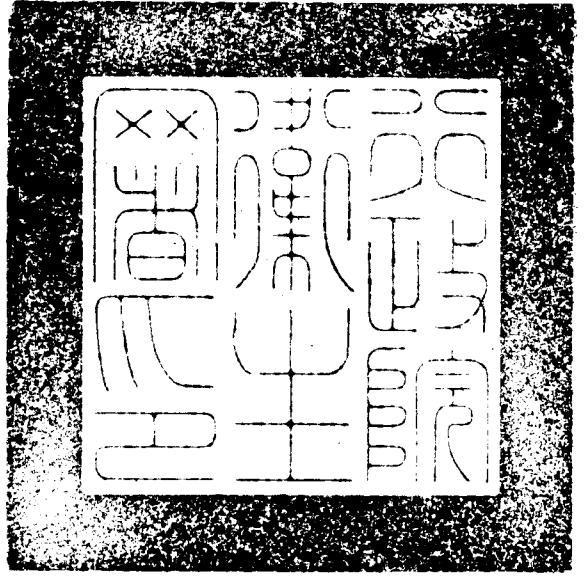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6038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」，
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藥事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藥局得零售一定等
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：

- 一、醫療器材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等級之醫療器材。
- 二、醫療器材管理辦法所定非植入性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
醫療器材。



署長 邱文達